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王佩琪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poki@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3月30日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5次修正研商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洪教授家殷、黃副教授敬德、潘副教授日南、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商業
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爆竹煙火協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
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
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裝

訂

線

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次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紀錄：王佩琪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單位(人員)發言內容：

一、議題一部分：

(一)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

- 1、通訊交易包含廣播、電視、電話、傳真等方式，倘限制販賣爆竹煙火不得採通訊交易模式，應告知後續可採行之交易模式。
- 2、過去貨運業者會至爆竹工廠載貨，再分流運送，後來因主管機關要求而拒收貨件，因而導致每年營業額都仰賴載運爆竹煙火之中連貨運停止營運。
- 3、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104 年 9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40027564 號函示內容，物流貨運業者不得以其物品性質拒絕運送，因此貨運業者應可載運爆竹煙火。
- 4、一般爆竹煙火經認可並包裝後，運送應無疑慮，貨運業者表示係因上級機關要求不得載運爆竹煙火。
- 5、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屬可以自由流通商品，如對網路販售方式有疑慮，應僅就該方式予以討論限制。至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所指通訊交易之範圍太廣，本會無法接受。

(二)交通部：

- 1、關於內政部以函釋方式開放網路販售爆竹煙火相關課題，相關意見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1090034252 號函、110 年 2 月 24 日以交路字第 1100000146 號函文內政部說明在案。
- 2、按消保法之「郵購買賣」用詞業已修正為「通訊交易」，惟「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下稱條例)第 12 條所稱「郵購」是否參照消保法予以修正，尊重內政部基於該條例規管目的之評估結果。

- 3、有關現行條例第 12 條規定立法意旨，依 92 年消防署黃前署長答覆立法院委員會內容略以，郵購的最大問題在於運送的過程產生危害的狀況，一般國家對於這種爆裂物都禁止以郵寄的方式。鑑於網路交易後不論採郵寄或交寄宅配業者運送，其實體汽車運輸流程皆屬相同，倘各國對爆竹煙火皆有禁止郵寄情形，則其危害風險似不因交寄對象改為宅配業者而有所異，建請併入評估。
 - 4、因宅配屬零擔貨物運送，與整車運送模式不同，在不具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危險品運送規範之可執行性下，我國主要汽車路線貨運(宅配)業者均已將爆竹煙火在內等之危險物品列為拒絕交寄物品。此外，採通訊交易方式之爆竹煙火均可能交由郵局、汽車路線貨運業等第三方寄送，因該條例無法課予規管對象外第三方運送業者查核年齡義務，故網路販售煙火業者當無符合內政部 95 年函釋經訂貨人簽收確認購買者年齡之可行性而為違法交易。
 - 5、另就會議中煙火業者團體所提意見，回應如下：
 - (1)有關公會所揭公路總局關於貨運業者承載一般爆竹煙火議題函文內容，其行文對象係整車運送之「汽車貨運業」公會，並非一般網路交易商品遞送所屬公路法規範之「汽車路線貨運業」。如網路販售煙火業者常見以黑貓宅配、嘉里大榮等公司寄送，即屬「汽車路線貨運業」，與該公路總局函文所指整車載送之「汽車貨運業」並不相同。
 - (2)對於網際網路販售一般爆竹煙火之妥適性部分，尊重主管機關專業評估，惟考量現行網路交易後續倘採宅配寄送，除危害程度與郵寄風險無異外，亦有違反內政部 95 年函釋之虞。爰後續倘仍開放網路交易，於網路下訂後，除煙火販售業者以自有車輛依道安規則規定運送及面交，亦可透過予汽車貨運業者簽訂合約，以「整車」運送方式運送，或透過合約約定，請貨運業者負確認收貨人是否為訂貨人本人之責。
- (三)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下稱協會)：
- 1、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後，即屬可以合法販售產品，網路、臉書等僅提供一產品展示平台。因多數產品之販售係為自行配送，或由客戶自取，運輸方式多元，並非都由貨運業者承包，且多數貨運業者明定不得寄送危險物品，故不須因而立法限制不得使用通訊交易方式販售爆竹煙火。

2、於五股爆炸案發生前，爆竹煙火係以大榮、新竹、中聯貨運等運送；但爆炸案發生後，貨運業者即表示不得載運爆竹煙火。經了解結果，係因配送爆竹煙火須備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等證照，而業者本身無法投入相關成本，並非交通部及消防署要求貨運業者不得載送。

(四)潘副教授日南：通訊交易方式並未包含自動販賣樣態，爰草案後續不論是否修正為通訊交易，針對自動販賣部分建議應予以保留。

(五)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1、現行條例第 12 條規範係自 92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當時交易模式與現行不同，爰針對「郵購」之定義尚須查證當時相關討論資料。

2、現行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旨為辨識消費者年齡，而非確保運輸安全。有關交通部所提黃前署長答覆委員事項，係 9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審查會之對話內容，惟該草案經委員討論結果，為避免過度限制業者合理之商業模式，爰決議刪除草案「電子購物」之規定。

3、有關一般爆竹煙火販售方式(確認購買者年齡)由本部依權責處理，至其運輸安全部分，因交通部為主管機關，仍請應由交通部處理。

(六)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針對條例第 12 條郵購所指方式及範疇將再予查證，惟消保法規範之通訊交易範圍太廣，針對爆竹煙火限制販賣方式應另予明確定義，以避免導致業者無法販賣情形。

二、議題二部分：

(一)公會：

1、反對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採登錄制；產品之個別認可標示及認可證書所載之認證單位應為內政部，而非專業機構。

2、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分類，應移列至條例訂之。

3、草案內容太複雜，應予簡化。

4、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案件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毋須要求產品應辦理安定性試驗。另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後之未爆產品如屬國內製造產品，應由製造工廠自行處理，而非強制要求銷毀。

5、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之報備程序應予簡化，採電話或傳真報備方式即可。

- 6、合法製造工廠發生事故即廢止其製造許可，違反行政程序，應先予停工，改善完畢後即復工，未改善則停業，再不改善方可撤照。
- 7、草案第 26 條所定罰則太重。
- 8、建議針對合法工廠及非法工廠之管理應分別訂定法規管理。
- 9、針對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未以安全方法施放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者」之罰則有疑義，許多人都會施放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此規定是要求大家都不要施放，且如何辨別民眾未以安全方法施放爆竹煙火？施放方式為消費者個人因素，亦不能歸責於產品。
- 10、有關草案第 31 條(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之沒入規定，應是取締非法業者，而非適用於合法業者。

(二)潘副教授日南：

- 1、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所訂實施安定性試驗之產品，為「國內製造且出廠日期經過一定期間之特殊煙火，或國外製造之特殊煙火」，惟查日本火藥類取締法規定，國外輸入之特殊煙火係進口後持有一定期間者，方須實施安定性試驗，爰請衡酌針對此部分是否予以參考修正。
- 2、查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反第 12 條本文規定，未經許可持有達管制量以上之專業爆竹煙火。」是否須「本文」2 字，請再審酌。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新北消防局)：

有關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針對違反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爆竹煙火之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未於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者，處新臺幣(以下同稱)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考量部分違規者為流動攤販，罰款額度過高，建請再酌。

(四)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下稱促進會)：

針對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要求專業爆竹煙火之輸入須有製造場所成品倉庫或儲存場所所有權證明文件，將造成施放業者購買產品之進價增加、利潤減少情形，除破壞經濟鏈，亦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本條制定目的係冀望相關人員可以為輸入案件負責，將提供適當之方案供參考。

(五)協會：有關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之沒入規定，建議沒入物品刪除施放器具 1 項。

(六)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 1、經查本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條例第 3 次、第 4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發，決議事項即包含請業界代表提供修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本部消防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再函文公會、協會及促進會，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草案供參。公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來文，表示產業忙碌無法提供草案，本部消防署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回復略以，109 年 9 月份函發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109 年 11 月 27 日函發第 3 次、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均有請公會提供草案，後續如有相對應草案請再提供，而本部消防署迄今均未收到業界代表之建議修正內容。公會及促進會如對於草案有修正意見，仍請檢具資料供本部消防署參酌。
- 2、有關潘副教授日南對於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所提建議，經查國外製造之特殊煙火，產品須經安定性試驗合格後方可出口，故產品輸入國內時即應有安定性試驗合格資料。針對日本火藥類取締法對於國外輸入產品之相關規定，於會後將再確認草案內容俾茲研議。
- 3、有關新北消防局對於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提建議，擬將相關違規行為區分級距，針對爆竹煙火之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儲存、販賣，未於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至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未於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者，增列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4、公會對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報備方式所提疑義，本部消防署已於第 4 次修正研商會議說明在案並列入紀錄。有關報備方式將另訂於細則，公會可提供相關建議，屆時再予研議。
- 5、有關潘副教授日南針對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提建議，查草案第 12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或施放許可者，不得持有專業爆竹煙火。但依第 14 條第 3 項施放一定數量以下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而持有者，不在此限。」因後段為但書規定，爰於罰則內增列本文 2 字，俾茲明確。
- 6、公會對於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提意見，經查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等未以安全方式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者，目前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違反條例第

17 條授權之自治法規，處以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惟考量法律明確性，爰於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規範應以安全方法燃放爆竹煙火，並擬於細則明定安全燃放方法包含不得串接或堆疊燃放、應以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等；如有違反者，即以燃放是否達管制量，依草案第 29 條或第 30 條處分。公會雖表示燃放方式係屬個人行為，惟實務上會發生燃放行為影響他人致被檢舉、燃放不慎發生意外等情形，爰制定相關罰則仍有其必要性。

(七)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有關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一般爆竹煙火應以安全方法進行燃放。」建議以公告方式明定「安全燃放方法」，俾其對應之罰則可符合明確性原則。

柒、決議：

一、議題一部分：予以保留，由本部消防署了解現行條例第 12 條郵購定義，並研議是否僅針對部分通訊交易方式予以限制，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二、議題二部分：

(一)草案第 13 條：促進會如針對第 1 項申請資料有修正建議，請提供書面資料供本部消防署參考。

(二)草案第 14 條：針對第 2 項應實施安定性試驗之產品，由本部消防署於會後確認國外相關規定後，與潘副教授日南研議是否修正。

(三)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1 款為「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爆竹煙火之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儲存、販賣，未於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

(四)新增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未於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為之。」原同項各款遞延。

(五)公會對於修正內容如有意見，請提供相對應修正草案供本部消防署參酌。

捌、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